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004號

原告 米平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翔

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

被告 紀文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25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5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更正為：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2月17日1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
04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前開路段西向0公里200
05 公尺處，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由訴外人吳漢翔駕
07 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如下損害：(一)系爭車輛包膜費用新臺幣(下
10 同)2萬7000元、(二)租車費用1萬4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4萬1000元，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2月17日13時4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
18 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前
19 開路段西向0公里200公尺處，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隨
2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21 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22 等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事
23 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4 表、估價單、車輛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1-29頁)。被告已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為爭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原應與前車保
29 持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
30 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
31 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

償責任。至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車輛包膜費用、租車費用等費用，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 系爭車輛包膜費用：2萬25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包膜費用2萬7000元，業據提出黑傳奇手作美車坊統一發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之照片（本院卷第23-27頁），又系爭車輛在系爭事故前確有貼膜之事實，有原告包膜業者間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47-49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需包膜支出2萬7000元，係屬合理有據。又系爭車輛貼膜係用於保護車身漆面免於刮擦，應認與車輛耐用年數相同，而適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中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並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初始之包膜時間為113年9月15日，迄115年2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7,000 \div (5+1) \div 4,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7,000 - 4,500) \times 1 / 5 \times (1 + 6 / 12) \div 6,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000 - 6,750 = 20,250$ 】。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租車費用：1萬4000元

原告因職務之需求，需租車以執行業務，然原告所租賃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肇事而受損，致使原告於履行職務義務上產生明顯之困難，可認原告具代步工具需求之必要性。而原

01 告因前述用車需求租借代步車輛，以一日3500元計算汽車租
02 賃之費用，租賃期間自115年2月27日起至同年3月4日止，系
03 爭車輛修復完畢為止共計4日，估價單載明甚詳，合計1萬40
04 00元(計算式：3500元×4日=1萬40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
05 給付租車費用1萬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3萬4250元(計算
07 式：2萬250元+1萬4000元=3萬4250元)。

08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原告雖主張利息應自115年4
18 月22日起算，惟原告就此部分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原
19 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
21 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本
22 院卷第91頁)，則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
23 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425
26 0元，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30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01 聲護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應認僅係催促法院為職權發
02 動，並為敘明。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4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5 論述，附此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學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蔡秋明